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9 年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9 年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57—1966)、
(1980—20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ISBN 7 - 80182 - 358 - 3

I. 中… II. 全…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会议 - 文件 - 汇编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7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9 年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GONGBAO
(1999)

编 者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经 销 / 新华书店

装帧设计 / 北京都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 1230 毫米 16

印张 / 37.75 字数 / 854 千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58 - 3/D · 1324

网址: www.zgfzs.com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传 真: 66062741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再版说明

为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版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1957 年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批准创刊，主要刊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选举和决定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审查和批准的计划和预决算报告，批准的国际条约，决定的国家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编辑室在编辑公报时，严格遵循如实记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这一宗旨，确保公报刊登内容的完整、准确。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进一步明确了《公报》的法律地位。

《公报》本次再版，包括了自 1957 年创刊以来至 2003 年各期登载的内容，原则上按出版日期，每年一册。内容较少的年份，两年或几年合订一册。一册一个总页码。每册除了保留分期目录外，公报编辑室还将分期目录进行汇总，按“讲话”、“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报告及有关决议”、“选举任免名单”五大类形成总目录索引，索引放在每册公报的最前面，供读者查阅时参考。

再版的《公报》，从内容和体例上保持了公报原貌。为方便读者，编辑时在个别地方加了注，即：对法律进行修正或修订的，均在前法或旧法的位置加注指引；对已经废止的法律，也在原法的位置加注说明废止的时间。读者如要详细了解 1978 年以前的法律是否有效的情况，请见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

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为保留有关的历史资料，公报编辑室还从其他资料、报刊和档案中收集了《公报》创刊以前，即1949年—195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之后几年《公报》停刊至1980年复刊前，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上两个时期的文件各汇编为一册，按时间顺序编辑，一并收入《公报》再版系列，书名分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年卷）》。这两册书收入的法律和有关文件，有的已经废止，有的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有的已由以后的新法替代，仅供读者参考。

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再版公报，既是为了将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予以收集、整理和保留，也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查找和学习。在历时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同志的指示下，在刘镇副秘书长、袁亚平局长的直接关心下，公报编辑室的全体同志马千里、何新、张新民、杨绍丞、张飞来、白冰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档案处的同志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此次再版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2004年9月

1999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李鹏同志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5)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1)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145)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179)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61)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327)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425)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7)
政府工作报告	朱镕基 (2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姜春云 (10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11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11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	(1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韩杼滨 (12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0)
关于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9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曾培炎 (4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8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光毅 (49)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98 年中央和地方预 算执行情况及 199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52)
关于 199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9 年中央和地方预 算草案的报告	项怀诚 (5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8 年中央和地 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郭振乾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8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30)
关于 1998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摘要)	项怀诚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8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郭振乾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增发国债和 1999 年中央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06)
关于提请审议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 整方案 (草案) 议案的说明	项怀诚 (307)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 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议 案》的审查报告	(310)
关于 1998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李金华 (236)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曾培炎 (297)
坚决清除司法人员腐败, 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关于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教育整顿的情况汇报	肖 扬 (3)
关于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情况的汇报	韩杼滨 (11)
关于防治北京大气污染的工作报告	解振华 (250)
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情 况的报告	张左己 (311)
关于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情况的报告	陈耀邦 (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钱其琛 (513)
关于近年来公安队伍建设情况和下一步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意见的报告	贾春旺 (52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邹家华 (24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布 赫 (317)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光毅 (40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彭珮云 (5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
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王维澄 (19)

李鹏委员长访问希腊、土耳其、叙利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和泰国
六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174)

李鹏委员长访问毛里求斯、南非、肯尼亚、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曼
六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45)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坦桑尼亚、乌干达、津巴布韦、博茨瓦纳、纳
米比亚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1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古巴和牙买加四国情况的
书面报告 (254)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塞浦路斯、埃及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4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美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52)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01 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256)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02 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556)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
意见报告 何椿霖 (134)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0)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5)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6)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20)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3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34)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37)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39)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44)

法律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6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草案)	(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田纪云 (66)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9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的说明	杨景宇 (1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李伯勇 (15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李伯勇 (15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维澄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8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少年违法行为法(草案)》的说明	侯宗宾 (1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少年违法行为法(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克玉 (18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克玉 (19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草案三次审议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公益事业捐赠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维澄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说明	傅全有 (20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克玉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草案)》的说明	张春生 (20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绪武 (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款和第二十四条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211)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款和第二十四条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乔晓阳 (2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款和第二十四条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姚振炎 (26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绪武 (2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绪武 (27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招标投标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维澄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7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草案）》的说明 曾培炎（28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顾昂然（2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顾昂然（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的决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项怀诚（29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草案）》的说明 温克刚（33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周克玉（33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周克玉（34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气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会计法（修订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维澄（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项怀诚（35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李伯勇（3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李伯勇（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3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
决定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黄镇东（3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3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 动的决定	(36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侯宗宾 (36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防范和 打击邪教组织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维澄 (3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371)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乔晓阳 (3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 有法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皓若 (43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 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乔晓阳 (44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绪武 (44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绪武 (4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四次审议稿)、 刑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王维澄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453)
关于《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项怀诚 (455)
关于《关于惩治期货犯罪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杨景宇 (4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顾昂然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45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的说明 李国光 (46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顾昂然 (47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顾昂然 (4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47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郭振乾 (48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克玉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4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8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杨景宇 (50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 (5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510)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1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草案）》的说明 何椿霖 (10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结束工作的建议的决定 (5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办法的决定 (17)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
的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乔晓阳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的决定 (51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32)

批准的国际公约及有关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确定图们江三
国国界水域分界线的协定》的决定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
政府关于确定图们江三国国界水域分界线的协定 (1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
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
渡条约》的决定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引渡条约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Ⅲ/1 号决定 对〈巴塞尔公约〉的修正》的
决定 (378)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第Ⅲ/1 号决定对《巴
塞尔公约》的修正 (3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

的决定	(379)
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	(3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决定	(383)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议定书》	(3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的决定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确定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559)

任 免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4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4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60)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5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吕聪敏 (563)

任免事项	(22)
任免事项	(177)
任免事项	(259)
任免事项	(324)
任免事项	(423)
任免事项	(564)

注：为统一体例和方便查阅的需要，编辑该目录索引时与原文目录略有改动

目 录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上的讲话	(1)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上的讲话	(2)
坚决清除司法人员腐败, 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关于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教育整顿的情况 汇报	肖 扬 (3)
关于检察机关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情况的汇 报	韩杼滨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 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 职务的决定的决定	(17)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乔晓阳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王维澄 (1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坦桑尼亚、乌干达、津巴 布韦、博茨瓦纳、纳米比亚五国情况的书面 报告	(19)
任免事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9 年
第一号

(总号: 206)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1999年1月30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提出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前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基础上，这次会议再次审议了合同法草案；还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产生办法草案。会议决定将这三个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这次会议将于今年3月5日在北京举行；会议还通过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决定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通过的，1988年和1993年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改。实践表明，我国宪法是一部好宪法，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确定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这些重要的内容，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应当在宪法中予以体现。随着实践的发展，适时地对宪法的部分内容作必要的修改，使宪法更加完备，更加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权威，可以更好地发挥宪法作

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作用。鉴于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修改宪法必须十分慎重，以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因此，这次修宪，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实践的发展，只对需要修改并已成熟的问题作出修改，可改可不改的问题不作修改。这次修宪的内容不是很多，但都非常重要。中共中央在形成修改宪法部分内容建议的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建议充分地代表了人民的意愿，反映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大家在讨论中，对中央的建议普遍表示赞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努力使宪法修正案草案更加完善。可以相信，这次对宪法的部分修改，对全国各族人民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从而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去年9月，九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情况的汇报，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几个月来，“两高”加大了集中教育整顿工作的力度，还分别作出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若干意见和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推动了这项工作的进展。改革开放20年来，各级法院、检察院为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为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在队伍建设、公正司法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法院、检察院